

常州丰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锦丝线、 3000 万只弹波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9 日，常州丰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 100 吨锦丝线、3000 万只弹波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以常州丰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自主验收主体，专家组作为本次验收成员进行“常州丰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锦丝线、3000 万只弹波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丰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利用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雅创高科常州新光源产业园 18-1 栋 2286 平方米的自有厂房，购置压延机、绕包机、编织机、焊锡机、绞线机、切断机、上蜡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电声器件锦丝线与弹波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吨锦丝线、3000 万只弹波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锦丝线生产线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全年生产 7200h；弹波件生产线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全年工作时 48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常州丰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丰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锦丝线、3000 万只弹波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8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投资 800 万元，年产 100 吨锦丝线、3000 万只弹波件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锦丝线生产废气（搪锡）经过滤棉处理、与锦丝线生产过程中其余工段（涂蜡、涂蜡烘干、搪锡烘干）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弹波件生产废气（配料）经过滤棉处理、弹波件生产过程中其余工段（含浸、烘干、热压）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一根 22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延机、切断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固体废蜡、废锦丝线、锡渣、废原料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拉丝油泥、液体废蜡、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海绵、废布、废弹波件、废拖把。

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车间 2F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5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车间 1F、2F 各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分别为 7m²、14m²。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固体废蜡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0.400	0.40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2	废锦丝线		SW59	900-099-59	1.000	1.000		
3	锡渣		SW59	900-099-59	0.900	0.900		
4	废原料包装袋		SW62	900-004-62	0.023	0.023		
5	废拉丝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0.025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6	液体废蜡		HW08	900-209-08	0.050	0.050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48	0.048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83	0.183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45	5.145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4	0.24		
11	废布		HW49	900-041-49	3.000	3.000		
12	废弹波件		HW49	900-041-49	2.000	2.000		
13	废海绵		HW49	900-041-49	0.120	0.120		
14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02	0.02		
15	生活垃圾		SW63	900-001-63	9.000	9.000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五)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27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均为 90%。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不作噪声处理效率监测。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车间 2F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5m²，车间 1F、2F 各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分别为 7m²、14m²，所有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标准“间接排放”。

2、废气

本项目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低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约 5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车间 1F、2F 各设置危废仓库 1 个，大小分别为 7m²、14m²，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常州丰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锦丝线、3000 万只弹波件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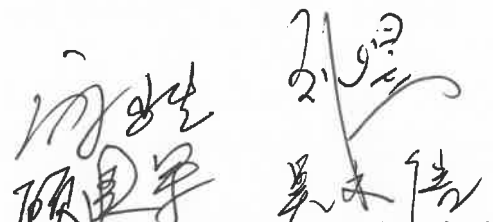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企业在验收会议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会议签到表


常州丰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